

中共上海师范大学委员会

校党委发〔2020〕43号

关于成立三全育人 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入推进我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市级示范学校建设工作，决定成立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由下列同志组成：

组 长：林在勇 朱自强

副组长：葛卫华 裴小倩 刘晓敏 康 年 张峥嵘

蒋明军 陈 恒 李 晔 曹光明

成 员：

史佳华 学校办公室主任

韩金明 纪委副书记、纪委办主任、巡察办副主任（兼）

张惠康 党委组织部部长、党校常务副校长、巡察办副主任（兼）

张文潮 党委宣传部部长

宋 波 巡察办专职副主任

唐娟芳 离退休工作部（处）长

马英娟 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、人事处处长

韩 刚 学生工作部（处）长（武装部部长）

陈昌来 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、研究生工作部部长

倪 锋 保卫部（处）长

金国忠 校工会常务副主席

杨 易 校妇委会主任、工会副主席（兼）

潘黎勇 校团委书记

高湘萍 教务处处长

杨海峰 发展规划处处长

池春荣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处长

李 辉 科学技术管理处处长

董丽敏 社会科学管理处处长

武 成 国际交流处处长（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主任）

顾桂焦 财务处处长

段 鸿 图书馆党总支书记

张月芳 档案馆（博物馆、校史馆）馆长

顾益明 信息化办公室主任

顾中忙 后勤服务中心主任

张志丹 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

以上成员如遇职务变动自然调整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,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同志担任。

中共上海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20年7月8日